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1-02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发出，2021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韩涛、韩薇、程敬、朱程岗、胡瑞平、程爱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与会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周昌生、孙伟、方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与会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超豪已连续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其在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姚超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抚州市鹏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关联董事韩涛、韩薇及程爱仙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业务期限

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此资产池额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及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不重叠，单独使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涛，男，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历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韩涛先生是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个人持有公司股票 6,523,70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0%。韩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薇，女，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统计师职称。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韩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敬，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月开始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秘。

程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程岗，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朱程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瑞平，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胡瑞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爱仙，女，1939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程爱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母亲，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昌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处资金部副经理、上海百利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申江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等。

周昌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伟，男，1978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律硕士及美国杜克大学（Duke University）法学硕士（LL.M.）。曾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主任和管理合伙人，金安国纪独立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政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

孙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纯，女，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结业。曾任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曾连续四年担任上海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上海巴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方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